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 1、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 3、負責人姓名：何慧芬
- 4、公司簡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6 年 4 月 14 日設立，設立時之名稱為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股東包括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林國際公司、泰商盤谷銀行、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及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2001 年，全球最大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將其納入旗下，公司名稱變更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投信」)。以全球投資視野，整合台灣與全球資源，提供台灣投資人更精準、專業，與世界同步的投資管理服務。
- 5、基金種類：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滙豐投信所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共有 27 檔。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2、營業所在地：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Anthony Jeffs (董事會主席)
- 4、發行機構簡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是一開放式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遵照 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的條文，在盧森堡大公國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 (UCITS) 的資格。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將遵循 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之規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包含不同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均各自按本身的既定目標進行獨立投資。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總分銷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 2、營業所在地：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Natasha Cork(董事會主席)
- 4、公司簡介：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 1988 年 9 月 26 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子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是世界最大及最成功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組織之一。

- 5、基金種類、規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機構之資產規模約為 2,130.13 億美元（未經稽核數字）。

(四)境外基金機構

- 1、事業名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 2、營業所在地：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 3、負責人姓名：林安妮(Allen, Elizabeth Anne)
- 4、公司簡介：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於 1973 年 5 月 25 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的營業項目為單位信託的管理，並擁有香港證監會核可，經營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等業務。
- 5、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所指派擔任亞太地區之區域銷售機構。

(五)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1、事業名稱：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 2、營業所在地：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Emanuele Vignoli
- 4、公司簡介：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成立於盧森堡，主要目的為提供全球或地區客戶各項銀行服務，如：付款或現金管理。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 5、信用評等：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等為 A+、短期信用評等為 A-1。(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關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董事會須負責各子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的及管理。董事會已委任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所有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確保基金投資政策的實施。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乃至境外基金機構均屬滙豐集團內之關係企業，但彼此間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或總代理所選定的指定銷售機構申購 I 類股者，首次申購金額及持有量最低均不得低於 1,000,000 美元。

- 1、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目前總代理人僅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委託直接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開戶。
- 2、使用綜合帳戶：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本基金者，依各信託業及證券商之規定。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者，依總代理人之規定。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 A 類股者，單筆申購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或基金原計價幣別之貨幣 500 元。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基金 P 類股者，首次申購金額及持有量最低均不得低於 1,000,000 美元。Z 類股僅供總代理之滙豐集團內部投資，不開放外部投資人申購。

3. 使用集保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代理人名義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結算所)，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之情形(不適用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情形)，依據各銷售機構代理人相關契約制定。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款項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如下表：

CURRENCY	BANK	A/C NAME	A/C NO.	IBAN NO. / SWIFT
HK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001	N/A
US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201	Correspondence Bank SWIFT: MRMDUS33 Fedwire No: 021001088 CHIPS NO: 0108
EUR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220	Correspondence Bank SWIFT: CCFRFRPP IBAN: FR763005600010001000040573 1
GBP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202	Correspondence Bank SWIFT: MIDLGB22 IBAN: GB56 MIDL 4005 1535 1689 43
SG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216	Correspondence Bank SWIFT: HSBCSGSG
CA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204	Correspondence Bank SWIFT: HKBCCATT
AU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203	Correspondence Bank SWIFT: HKBAU2SSYD BSB Number: 343-001
NZD	HSBC Bank Hong Ko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SWIFT: HSBCHKHHHKH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HSBC FD Client SUB AC	741-058473-210	Correspondence Bank SWIFT: HSBCNZ2A

(2) 綜合帳戶：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證券商投資者，請依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時間、匯款帳號及匯款所需支付相關費

用之規定辦理申購價金之匯款，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

(3) 集保綜合帳戶

投資人同意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結算所)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指示，於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匯款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購日完成申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11碼	931+統一編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11碼	679+統一編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11碼	915+統一編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11碼	582+統一編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11碼	757+統一編號11碼

註1：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11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一)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數字9碼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1碼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2碼轉為數字1碼(A為3，B為4，C為5，D為6)+數字8碼
- (三)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2. 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請買回基金之情形

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7個交易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一般不會向投資人收

取支付銀行匯款相關費用，但投資人之往來銀行可能會就所收到之匯款收取手續費用。

- (2) 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請買回基金之情形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 7 個交易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指定之帳戶。
- (3) 集保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請買回基金之情形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第 7 個交易日內支付買回價金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所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買回境外基金，應以買回價款實際匯達日為買回匯款日，如以外幣支付買回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買回付款日完成匯款。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
- 2、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申購境外基金者：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或依銷售機構所訂定之截止時間)。
 - (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實際交易時間依集保結算所最新公布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以及各銷售機構規定而定。
- 3、營業日：指同時是台灣、盧森堡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股份交易被暫停期間之日除外)，且係該子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受當地主管機關依法令監管之證券交易市場得正常交易之營業日。基金的非營業日將於年報及半年報中列出，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 4、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5、每營業日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 逾時申請認定標準：不論是綜合或非綜合帳戶，在非營業日申請交易或在營業日之上述截止時間之後，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自投資人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
 - (2) 處理方式：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三)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四) 轉換基金交易處理時程說明：

1. 轉換交易執行日期:在正常情況下，若註冊地不同的基金間進行單位轉換，轉出和轉入將分別在營業日當天（即 T 日）和次一營業日（即 T+1 日）處理，如下表，惟請留意以下例外情況說明。

基金單位數轉換：

轉入 \ 轉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稱：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T	T+1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稱：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T+1	T

2. 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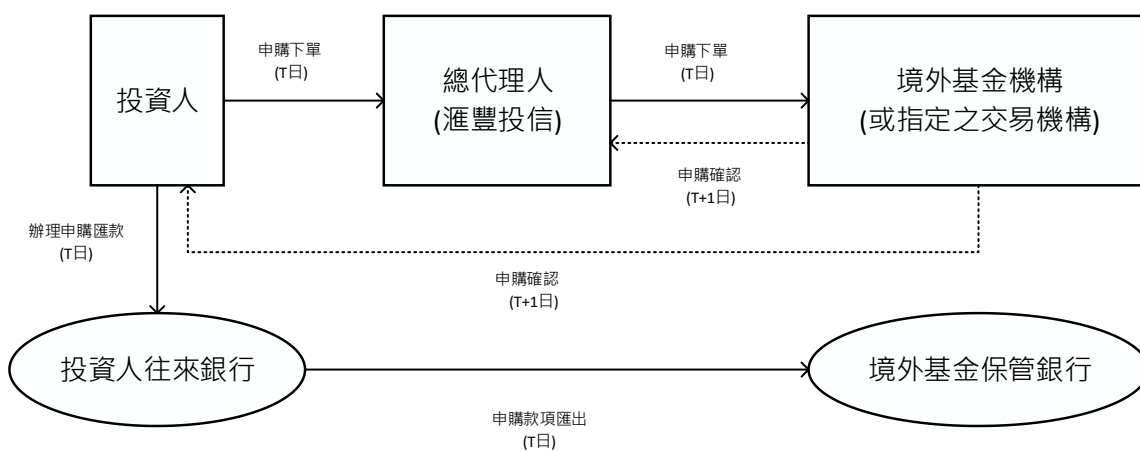
以下任一情況均可能造成轉換交易無法依前述原則時程處理：

- (1) 轉入日（即 T+1 日）為該級別計價貨幣主權國家之國定假日
- (2) 轉出基金之經理人無法及時或以合理價格處分基金投資標的
- (3) 任何原因導致無法取得擬轉出基金級別之淨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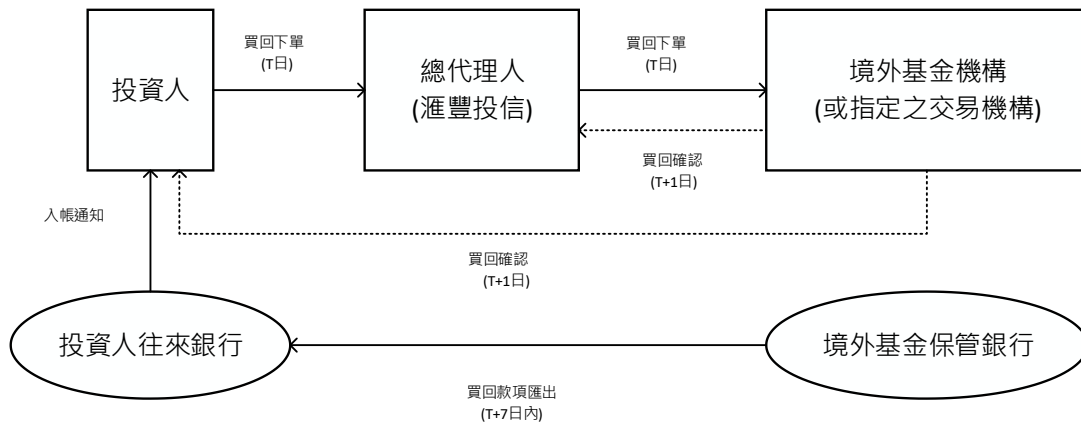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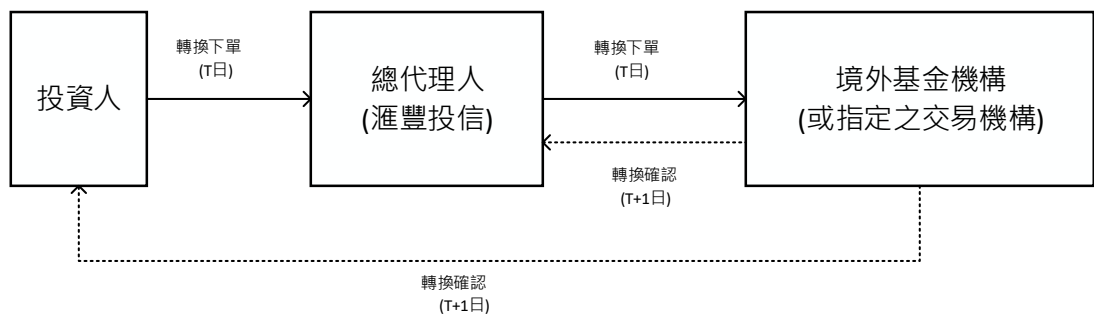
(1) 申購：



(2) 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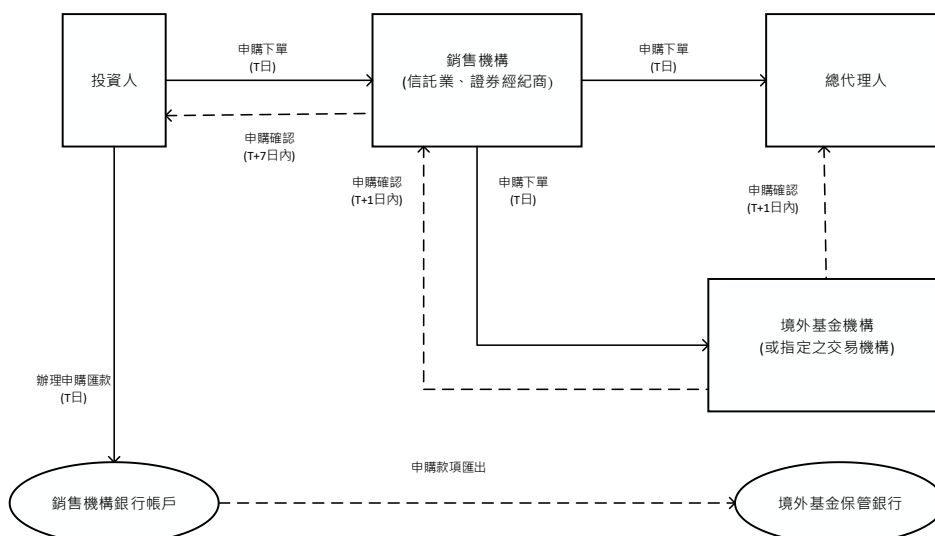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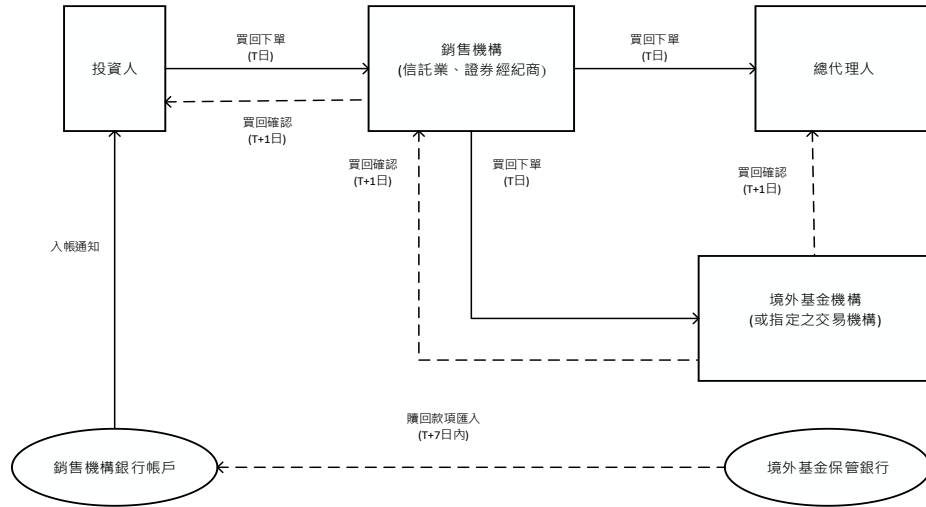


2、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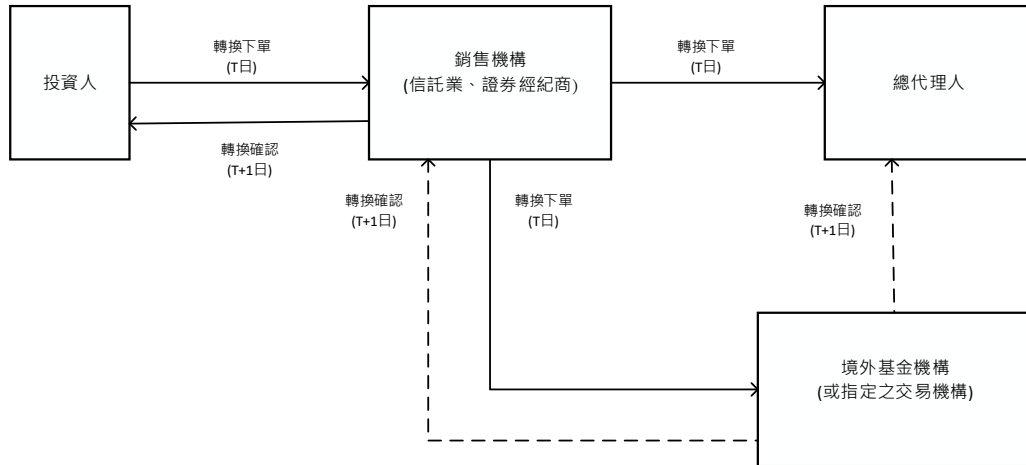
(1) 申購：



(2)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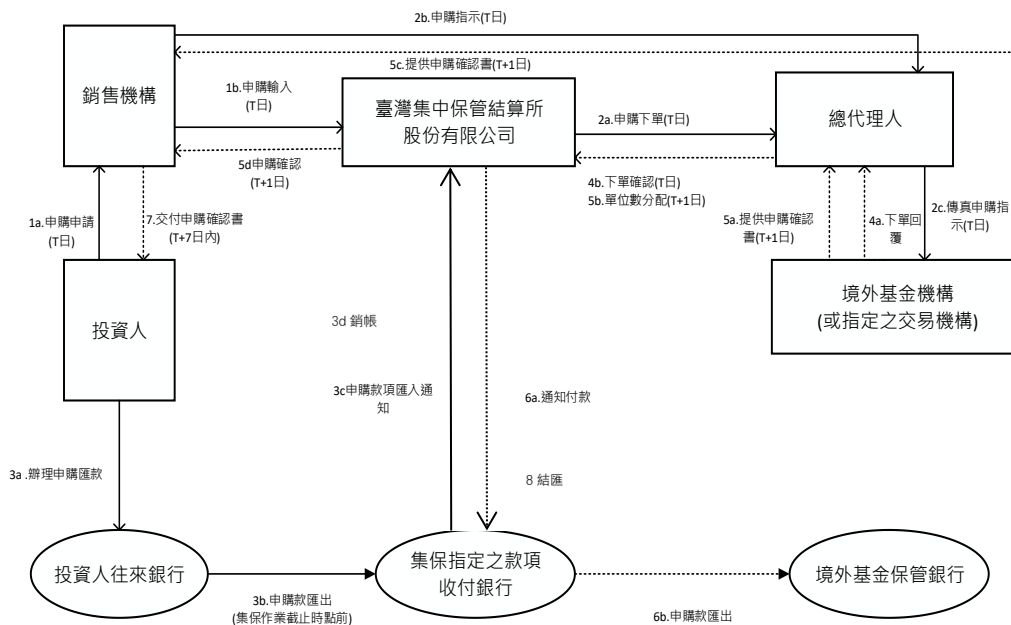


(3)轉換：



3、集保綜合帳戶

(1)申購：



- (2)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管理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本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業務。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總代理人應依投資人所提出或銷售機構所傳送之申購、買回或轉換本基金之交易指示，將之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總代理人就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如本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總代理人因其他事由終止代理本基金，於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前，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9. 總代理人應辦理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於本基金尚未經金管會核准前，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本基金。
2.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本基金發行及交易之相關訊息予總代理人，俾提供給國內投資人。
3. 境外基金機構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總代理契約之規定，將本基金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項儘速通知總代理人，以便總代理人為必要之申報公告及通知。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諾本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將抱怨的問題送交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轉交總代理人或直接交付給總代理人



總代理人根據紛爭情節判斷是否應由境外管理基金機構進一步處理，若需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由總代理將該紛爭案件送交境外基金機構，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總代理人根據紛爭情節判斷是否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進一步處理，若不需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總代理人應指派專人負責處理。



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境外基金機構將處理結果告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告知投資人有關的處理程序及處理結果。

2、管轄法院

境外基金機構因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時，如當事人在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起訴，應依該地法律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如當事人在我國境內起訴者，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管轄法院及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準據法。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發生爭議時，先行依前述第六項所述方式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六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向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證券商)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於接獲投資人申訴時，應先行依前述第六項所述方式，判斷紛爭情節輕重，代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或轉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六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總代理人經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後，得代境外基金機構為申訴或調處所需之行為。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向該地之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

-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上述機構之聯絡資訊如下：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電話：02-8773-5100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網址：<http://www.sfb.gov.tw>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http://www.sfipc.org.tw>
-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http://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亦即登記於基金公司保管人的帳戶內，並無實體投資憑證之發放。而是根據投資者於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以書

面郵寄方式發給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文件，交付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二) 使用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以書面郵寄或電子檔案交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可依前項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反稀釋機制」說明如下：本基金實施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與反稀釋機制，相關內容詳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知其營運的重要變更。

當投資者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股份時，投資顧問或須買入或賣出子基金內的相關投資。倘若並無就此等交易採取反稀釋機制，則子基金的所有股東必須支付買賣此等相關投資的相關成本。此等交易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及交易稅。

各子基金可採用兩種反稀釋機制，即訂價調整及反稀釋徵費，兩種旨在保障子基金的股東。個別子基金實施的反稀釋機制詳情可向管理公司索要。

倘若本公司決定更改個別子基金實施的反稀釋機制（即從訂價調整改為反稀釋徵費或相反），將事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而受影響投資者至少提前一個月收到書面通知。

訂價調整

訂價調整旨在消除因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招致的交易成本對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訂價調整機制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限額比率
2. 買入調整比率
3. 賣出調整比率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上述各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使用部分擺動訂價調整，這意味著當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限額時，便觸發訂價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調整比率被調高或調低（就淨認購採用買入調整比率或就淨贖回採用賣出調整比率）。

於任何特定交易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將同樣適用於某指定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訂價調整應用於子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因此不針對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

如符合股東利益，當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超逾董事會不時約定的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最多 2% 以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

訂價調整率由相關投資管理團隊至少每季進行一次檢討並與當地風險團隊商定。擺動門檻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調整訂價調整率及門檻的建議透過相關訂價／評價委員會作出並提交予管理公司審議及審閱。若提議被接納，管理公司將藉下次可行的機會實施變更。擺動門檻率的變更在實施前需要董事會的進一步審批。

倘巴西債券及巴西股票的淨資金流入超過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最多 7%，以進一步減輕應付巴西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的影響。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訂價調整，而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茲澄清費用（除銷售費外）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反稀釋徵費

反稀釋徵費旨在消除因淨認購或贖回招致的交易成本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反稀釋徵費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限額比率
2. 買入比率
3. 賣出比率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上述各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當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限額時，便觸發反稀釋徵費。若有淨資金流入，反稀釋徵費將從每筆認購款項扣除，從而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股份數量，或若有淨資金流出，將從每筆贖回款項扣除，從而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贖回款項。

反稀釋徵費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減免。

為了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反稀釋徵費最高為 2%。

反稀釋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反稀釋徵費，而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子分銷商可能就投資者的全部認購收取銷售費（如有），且未必考慮採用反稀釋徵費。

訂價調整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使用訂價調整率調高或調低。

有關訂價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2.9 節「反稀釋機制」。

銷售價

各類別股份的銷售價乃以經公開說明書第 2.9 節「反稀釋機制」所述訂價調整機制（如適用）進行調整後的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並包括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或（如適用）經調整資產淨值 5.0% 的銷售費（「銷售價」）。銷售價保留三個小數位。

贖回價

一個股份類別的贖回價等於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分銷商已接到贖回申請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經公開說明書第 2.9 節「反稀釋機制」所述訂價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如適用）（「贖回價」）。

贖回價按三個小數位報價。

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IF」）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知其營運的重要變更，並即時生效。

上調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的最高擺動定價（pricing，另譯：訂價）因子

鑑於因 2019 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致現時的特殊市況，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董事會已決定暫時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節所披露的最高定價調整比率（一般設為 2%）上調至一個可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水平，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上調最高定價調整比率的理由：

定價調整的目標是保障所有投資者並公平對待投資者，透過上調最高定價調整比率，通過穩健的治理流程和方法，將使定價調整比率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一致，並使定價調整機制能夠更有效達致其目標。

HSBC GIF 系列內受影響的附屬基金：

各附屬基金採用的定價調整比率將隨著情況發展而調整，而有關現行的定價調整比率，請參見總代理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董事會已根據其現有權力將釐定實際適用的定價調整比率的職能轉授予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IFL」）。

請注意：董事會及 HIFL 乃遵照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以及其他主管機構的指引行事。

(二)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說明如下：

投資於非歐洲市場的子基金的證券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一般會以可取得的最後價格為評價基礎。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時間與評價點的時間可能差距很大。

倘管理公司認為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收市時間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間之間已發生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有重大影響，或倘管理公司考慮到，即使並無發生重大事件，但因例如市場波動等因素致使按上文所述評價原則決定的價格不再具代表性，則可能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評價點的公平價值。

若如上述原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 (三)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 倘本公司於交易日接獲贖回大量股份（贖回請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以上時為大額贖回）之請求，其得宣稱該等超過百分之十上限之請求可能被延遲達七個連續交易日，該等贖回請求於該等交易日將優先於其後之請求處理之。
- (六) 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公司暫停與各子基金有關股份之發行及贖回與買回，及暫停將與子基金某類別有關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以及暫停任何類別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公開說明書第 2.7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與買回股份」中所列之特定情形，得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且於暫停期間內，適用該暫停之子基金之任何股份皆不得發行、分配（已分配者不在此限）、轉換或買回。
- (七) 本公司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所有股東利益構成不利。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淨資產值的方法的不完美及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繁地或大量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有關防止市場選時交易行為及其他股東保護機制請詳參公開說明書。
- (八)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1、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

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 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正與美國協商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計畫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

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2、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i.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民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 ii.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 iii. 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

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3、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全球分銷商或 HSBC Securities Inc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全球分銷商或 HSBC Securities Inc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 (1) 個人，如
 - i. 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 (2) 公司，如
 - i. 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
 - ii. 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
 - iii. 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 (3) 信託，如
 - i. 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
 - ii. 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
 - iii. 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 (4) 合夥，如：
 - i. 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
 - ii. 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

- iii. 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
- iv. 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其他

-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5、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

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九)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目前共有「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債券(原名稱：環球低碳債券)」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原名稱：環球低碳股票)」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ESG」)相關主題之基金(下稱「子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下列相關資訊：

1.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債券(原名稱：環球低碳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Climate Transition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直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企業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通常佔其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部分低碳標準（「低碳標準」）的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旨在透過取得相比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及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高的 ESG 評分（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低碳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不包括碳强度高於參考基準成分的平均值的公司；及
- 不包括碳强度高於所屬行業的公司；及
- 不包括數據不足以確立其碳強度的公司；以及
- 包括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此等綠色債券不受限於上述除外情況。

低碳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標準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本子基金所採用之 ESG 評分，包含外部 MSCI ESG Research 之 ESG 評分及滙豐集團內部 ESG 評分系統等，環境表現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影響、以永續的方式管理森林等生物自然資源、提高能源、水和其他資源的消耗效率、避免或降低污染物向空氣，水和土地的排放、使用獨立的認證系統，降低了林業和農產品供應鏈中生物多樣性的風險、奉行「不砍伐森林，不採集泥炭，不剝削」…等指標衡量；社會表現以促進員工的公平待遇，平等機會以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消除有害或剝削性的童工或強迫勞動、保護當地社區和原住民的權利、識別，評估和應對其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等指標衡量；治理表現以薪酬政策、反貪腐、透明度與資訊揭露…等指標評估，並採用滙豐投資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責任投資政策執程序，該政策重點為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的十大原則。

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在發行人層面促進氣候轉型作為其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層面取得相比 ICE 全球企業氣候轉型指數（美元避險（ICE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 Hedged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子基金（通常佔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投資以已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貨幣計價。

子基金將至少將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符合某些氣候轉型相關標準（「氣候轉型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該路徑由滙豐資產管理的專有氣候轉型評估提供信息，支持經濟向淨零“氣候轉型策略”邁進。氣候轉型評估的目的在於評估公司向“淨零”路徑一致的進展或承諾（意即到 2050 年，一家公司為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截至 2050 年將氣溫升幅限制在與工業化前水準相比 1.5 攝氏度以內，而預計的排放量）。發行人將根據其排放表現進行評估，例如基於脫碳目標的排放預測，以及氣候治理的穩健性、排放披露和綠色策略等方面。目前，該評估發行人歸類為：實現淨零、一致、正在一致、致力於一致或不一致，其中第一類與最後一類不計入氣候轉型的範疇，因為被歸類為「實現淨零排放」的發行人已經完成轉型，而「不一致」的發行人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實現了必要的減排。例如，「一致」的公司需展現出一個合理且穩健的氣候管理方法，以實現其淨零目標，並基於以下主題進行評估：符合其短期、中期和長期淨零目標的排放績效（以公開和可靠的數據來源為依據，例如年度報告或科學基礎碳目標倡議批准的目標）、氣候治理，例如與永續性連結的高階主管薪酬，以及有助於低碳經濟的營收產品或服務的證據。我們會定期審查發行人的評估，並根據不同定量和定性指標的最新資訊進行審查，這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分類升級、降級或保持不變。隨著氣候和金融數據的發展，氣候轉型評估預計將隨著評估中採用的標準和情境而不斷調整。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子基金選債步驟：

1. 以參考指數“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為資產池。
2. 排除 S&P trucost 資料庫中沒有碳排放資訊之公司
3. 按行業劃分碳強度選出最低的 80%。
4. 再按照 S&P trucost 資料庫中的產業別，從碳強度最低產業(如金融業)中去除前 10% 污染度最高的企業，並從碳強度最高產業(如電子業)中去除前 25% 污染度最高的企業。
5. 加上 S&P trucost 資料庫以外，篩選其他來源碳排放資料庫可得碳排放資訊之公司及符合 ICMA 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
6. 排除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以及滙豐集團排除政策者之標的。
7. 基於上述篩選後之資產池，依據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排除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
8. 綜合「由上而下」分析，考量全球各區域及國家之總體經濟，同時排除流動性不佳之國別。
9. 再進一步結合「由下而上」之產業配置，並依照風險控管，根據信用評等、流動性、債券到期日、貨幣分布等風險分散之配置。
10. 依公司基本面分析、評價面分析挑選最佳投資標的做投資組合構建和監控，被前述階段篩選排除者，經過內部投資委員會評估，不會對整體基金 ESG 有嚴重負面影響並給予特別許可者，可納入投資組合。同時綜合評估和驗證，比較基金投資組合與績效指標之 ESG 評分及 ESG 評級，確保基金投資組合 ESG

加權平均分數優於績效指標加權平均分數，且不包含碳强度高於參考基準成分加權平均值的公司(最終標的共 300-400 檔債券)。

(3) 投資比例配置：

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部分低碳標準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上述篩選步驟，以參考指數為標準篩選出符合低碳標準或碳強度低及 ESG 評分較高之投資標的，並且基於排除政策排除有爭議之標的，剩餘之標的作為資產池，從中挑選投資標的，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 ESG 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無設定 ESG 參考績效指標。基金所設定之 benchmark，即財務指標為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

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Change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報酬，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 MSCI AC Worl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及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高的 ESG 評分（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氣候轉型主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基金以富時羅素綠色收入數據庫（FTSE Russell Green Revenues Database）為依據，輔以內部可持續性研究，尋找公司基本資料符合基金投資 9 大氣候轉型主題且具有有吸引力的商業模式和估值之公司。9 大氣候轉型主題：再生能源、綠建築、污染防治、能源效率、永續水力、循環經濟、潔淨運輸、氣候方案、自然資本。

並參考外部 MSCI ESG Research 之 ESG 評分及滙豐集團內部 ESG 評分系統等，環境表現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影響、以永續的方式管理森林等生物自然資源、提高能源、水和其他資源的消耗效率、避免或降低污染物向空氣、水和土地的排放、使用獨立的認證系統，降低了林業和農產品供應鏈中生物多樣性的風險、奉行「不砍伐森林，不採集泥炭，不剝削」…等指標衡量；社會表現以促進員工的公平待遇，平等機會以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消除有害或剝削性的童工或強迫勞動、保護當地社區和原住民的權利、識別、評估和應對其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等指標衡量；治理表現以薪酬政策、反貪腐、透明度與資訊揭露…等指標評估，並採用滙豐投資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責任投資政策執程序，該政策重點為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的十大原則。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子基金選股步驟:

1. 以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為資產池，尋找公司基本資料符合基金投資 9 大氣候轉型主題且具有有吸引力的商業模式和估值之公司
2. 排除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以及滙豐集團排除政策者之標的

3. 選出比 "MSCI AC World" 的平均碳強度低 50% 的成分股
4. 選出比 "MSCI AC World" 的平均 ESG 評分高 20% 的成分股。
5. 基於上述篩選後之資產池，綜合基本面分析、評價面挑選出按照公司規模、商業模式、分布國家配置之最佳投資標的，持續透過參與公司活動與投票監控持股，被前述階段篩選排除者，經過內部投資委員會評估，不會對整體基金 ESG 有嚴重負面影響並給予特別許可者，可納入投資組合。同時以下列評衡項目綜合評估和驗證，比較基金投資組合與績效指標之 ESG 評分及 ESG 評級，確保基金投資組合優於績效指標(最終標的共 40-60 檔股票)。

(3) 投資比例配置：

本子基金投資於「氣候轉型主題」標的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依上述篩選步驟，以參考指數為標準篩選出符合 9 大氣候轉型主題、碳強度低及 ESG 評分較高之投資標的，並且基於排除政策排除有爭議之標的，剩餘之標的作為資產池，從中挑選投資標的，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 ESG 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無設定 ESG 參考績效指標。基金所設定之 benchmark，即財務指標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3.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原名稱：環球低碳股票)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Transition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直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達至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摩根士丹利世界 (MSCI World) (「參考基準」) 更低的碳強度及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評分 (分別按本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及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子基金按照下文所載低碳策略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已發展市場或在該等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或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減少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

本子基金使用多因子投資程序 (根據價值、品質、市場動能、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 以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從而達致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為降低對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並提高子基金的 ESG 評級，評估投資組合內所有持有部位各自的碳強度及 ESG 評分 (「低碳策略」)。隨後使用滙豐專門的系統投資程序，以創建投資組合：

- 盡量投資排名較高的股票，及
- 旨在實現較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及更高的 ESG 評級 (分別按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及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子基金所採用之 ESG 評分，參考外部 MSCI ESG Research 之 ESG 評分及滙豐集團內部 ESG 評分系統等，環境表現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影響、以永續的方式管理森林等生物自然資源、提高能源，水和其他資源的消耗效率、避免或降低污染物向空氣，水和土地的排放、使用獨立的認證系統，降低了林業和農產品供應鏈中生物多樣性的風險、奉行「不砍伐森林，不採集泥炭，不剝削」…等指標衡量；社會表現以促進員工的公平待遇，平等機會以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消除有害或剝削性的童工或強迫勞動、保護當地社區和原住民的權利、識別，評估和應對其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等指標衡量；治理表現以薪酬政策、反貪腐、透明度與資訊揭露…等指標評估，並採用滙豐投資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責任投資政策執程序，該政策重點為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的十大原則。

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專注於具有明確和可衡量的氣候轉型路徑以及，較摩根士丹利世界（MSCI World）（「參考基準」）更低碳強度評分的投資來實現此一目標（按本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及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子基金按照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已發展市場或在該等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或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該子基金將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明確且可衡量的過渡路徑的公司，該路徑由滙豐資產管理的專有氣候轉型評估提供信息，支持經濟向淨零“氣候轉型策略”邁進。氣候轉型評估的目的在於評估公司向“淨零”路徑一致的進展或承諾（意即到 2050 年，一家公司為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截至 2050 年將氣溫升幅限制在與工業化前水準相比 1.5 攝氏度以內，而預計的排放量）。公司將根據其排放表現進行評估，例如基於脫碳目標的排放預測，以及氣候治理的穩健性、排放披露和綠色策略等方面。目前，該評估將公司歸類為：實現淨零、一致、正在一致、致力於一致或不一致，其中第一類與最後一類不計入氣候轉型的範疇，因為被歸類為「實現淨零排放」的公司已經完成轉型，而「不一致」的公司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實現了必要的減排。例如，「致力於一致」的發行人應展示與 2050 年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相一致的長期脫碳目標，而「一致」的發行人應將排放預測與 1.5°C 路徑一致，同時展示強有力的氣候管理方法，透過考慮以下一些主題進行評估：排放績效符合其短期、中期和長期脫碳目標（由報告和估計的數據來源證明）、氣候治理（例如對環境策略和績效的行政監督）以及有助於低碳經濟的創收產品和/或服務的證據。我們會定期審查公司的評估，並根據不同定量和定性指標的最新資訊進行審查，這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分類升級、降級或保持不變。隨著氣候和金融數據的發展，氣候轉型評估預計將隨著評估中採用的標準和情境而不斷調整。

本子基金使用多因子投資程序（根據價值、品質、市場動能、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以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從而達致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評估投資組合內所有持有部位各自的碳強度及 ESG 評分（「低碳策略」）。隨後使用滙豐專門的系統投資程序，以創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

- 盡量投資排名較高的股票，及
- 側重投資於明確且可衡量的轉型路徑上的公司，這些公司需根據上述氣候轉型評估（如上所述）進行評估，和/或促進碳減排的公司，和/或通過參與綠色解決方案促進碳減排和/或實現轉型的公司，根據可獲取的個別或行業層面信息來評估其產品及服務或基於至少 20% 的總收入來自氣候緩解活動*對氣候緩解活動的收入對齊度），及
- 旨在實現較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分別按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根據淨零排放路徑評估為實現淨零排放或不符合淨零排放但採用綠色解決方案的公司可以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子基金選股步驟：

1. 以參考指數“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為資產池
2. 排除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以及滙豐集團排除政策者之標的
3. 使用 S&P Trucost 資料庫排除“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內碳強度前 5% 的成分股
4. 選出“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的 ESG 評分前 60% 的成分股。
5. 基於上述篩選後之資產池，按照多因子策略，針對不同因子（包括：價值、品質、低風險、小規模、市場動能）來控制曝險，旨在獲取相對於傳統指數的超額報酬，並設有追蹤誤差的目標。憑藉專屬的風險模型，我們訂立多因子策略，再納入特定客戶的投資需求，包括量身訂製的追蹤誤差水準、各因子曝險程度，挑選出按照公司規模、商業模式、分布國家配置之最佳投資標的，持續透過參與公司活動與投票監控持股，被前述階段篩選排除者，經過內部投資委員會評估，不會對整體基金 ESG 有嚴重負面影響並給予特別許可者，可納入投資組合。同時以下列評衡項目綜合評估和驗證，比較基金投資組合與績效指標之 ESG 評分及 ESG 評級，確保基金投資組合優於績效指標（最終標的共 200-300 檔股票）。

(3) 投資比例配置：

投資於低碳策略之已發展市場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依上述篩選步驟，以參考指數為標準篩選出碳強度低及 ESG 評分較高之投資標的，並且基於排除政策排除有爭議之標的，剩餘之標的作為資產池，從中挑選多因子投資標的，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 ESG 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無設定 ESG 參考績效指標。基金所設定之 benchmark，即財務指標為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4. 排除政策：

基金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化石燃料和武器）的發行機構：

- (1) 超過 10 % 收益來自煙草生產或相關活動的公司（環球低碳債券與環球低碳股票不可投資，為完全排除）；
- (2) 不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的公司（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會考慮採取例外作法，例如，如果進行排除會導致相對於基準指標而言不可接受的市

場風險，則投資組合經理人/分析師將進行更嚴格的盡職調查，並且在進行投資之前需要獲得投資委員會的核准。)

- (3) 有任何屬於爭議性武器生產/銷售之營業收入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4) 超過 10 % 收益來自燃料煤 (Thermal Coal) 生產/銷售之營業收入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5) 超過 25 % 電力來自核電(Nuclear power) 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6) 傳統石油和天然氣小於 40 % 收益來自來天然氣及再生能源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7) 非傳統石油和天然氣超過 10 % 收益來自商業化的煤層氣及頁岩氣生產/銷售之營業收入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8) 低於 75%收益來自經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英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或森林驗證認可計畫認證之林業(木材和造紙業)；經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認可的森林管理驗證服務，能夠向買方確保從森林採伐的木材經過評估和認證，符合正確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標準。

5. 風險警語：

本基金投資於 ESG 子基金風險揭露如下：

可持續投資政策風險

目前適用於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環球低碳債券、環球低碳股票

子基金可根據投資政策所列 ESG 及/或可持續標準及/或 ESG 評分及/或特定的納入/除外主題(「可持續標準」)進行投資。該等可持續標準屬主觀標準並受限於投資顧問的自由裁量權。可持續標準的使用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例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使用的可持續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因可持續標準而放棄買入若干本來適合買入的證券的機會及/或賣出可能不應賣出的證券。因此，採用可持續標準可能限制子基金按其理想的價格及在其理想的時間買入或出售投資的能力，因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使用可持續標準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於專注可持續標準的公司，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分散的基金波動更大。

ESG 及/或可持續標準缺乏通用或標準的定義及標識，這可能導致市場上的經理在將該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採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同基金及/或不同經理(包括滙豐基金或滙豐經理)應用該可持續標準的方式亦可能不同。此外，由於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在挑選 ESG/可持續投資時將運用不同的納入/排除主題，故難以對該等基金進行比較。因此，類似的 ESG 基金的表現狀況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顧問對一間公司可持續標準的評估可能取決於來自第三方可持續標準數據提供商的資料及數據，該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得。因此，存在與基於該資料或數據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6. 盡職治理參與：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和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人員管理規範，法令遵循手冊及投資管理作業規範，內容包括對客戶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滙豐環球資產管理簽署責任投資原則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訂定責任投資政策，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因素正式納入投資決策。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我們作為投資管理公司的主要責任是致力提升長遠價值。我們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以此先決原則處理可能面對的利益衝突。滙豐投資管理在職能及營運上獨立於滙豐集團其他公司，並與該等公司保持正常商業關係。我們保管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及相關緩解措施的記錄。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具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分析納入投資流程考量，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研討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5)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以最大利益及無重大不利於股東權益為考量，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議案進行評估，積極以電子投票或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就各項議案表示意見，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通過機構股東服務（ISS）平台進行的所有投票，我們會事後在網站上發佈完整月度投票記錄。我們亦就投票活動向客戶提供詳細報告。

(6)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7) 管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本公司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及社會責任投資策略（SRI）的政策，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關於我們/盡職治理專區”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內容與項目包含但不限於：

- 滙豐投資管理盡職治理報告
- 滙豐投資管理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統計資料
- 滙豐投資管理責任投資政策
- 滙豐投資管理責任投資實施程序
- 滙豐投資管理受禁制武器政策
- 滙豐投資管理投票指南
- 滙豐投資管理參與政策

6. ESG 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關於我們/盡職治理專區”與“關於我們/ESG基金資訊揭露”查詢：

(一)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二)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Benchmark) 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